

40.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(新) (110 席)
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 39ZJ 条)	110	(a)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邀代表 (b)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执委 (c)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 (d)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 (e) 中华海外联谊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理事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